



413212S-2021



卢氏县杨献民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C 0002S-2021

代用茶

2021-12-21 发布

2021-12-21 实施

卢氏县杨献民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卢氏县杨献民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献民。

本标准替代 Q/LYC 0002S-2021（备案号：411176S-2021）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决明子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）、大麦芽、小麦苗、枸杞、葛根、黄精、牛蒡根、金银花、蒲公英根、陈皮、杜仲雄花、小青柑（桔子经预处理、去果肉、填充连翘叶）、玉米须、甘草、红枣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连翘叶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产品分为单一型代用茶和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决明子、菊花、大麦芽、枸杞、葛根、黄精、金银花、蒲公英根、陈皮、甘草、红枣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 小麦苗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和原卫生部卫监督函（2013）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3 桔子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 牛蒡根、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5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 连翘叶应符合 DBS 14/001 的规定。
- 2.1.7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和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 1 袋，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冲泡后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
	叶类 代用茶	花类 代用茶	果实类 代用茶	根茎类代用茶、 枸杞代用茶	混合类 代用茶	
水分，g/100g ≤	8.5	12.0	15.0	13.0	13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 ≤	12.0				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4.5（菊花代用茶） 0.4（枸杞代用茶、红枣代用茶） 2.5（其它）					GB 5009.12
六六六，mg/kg ≤	0.2				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 ≤	0.2					GB/T 5009.19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连翘叶应标注: 食用量≤6g/天; 不适用于孕妇和婴幼儿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决明子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）、大麦芽、小麦苗、枸杞、葛根、黄精、牛蒡根、金银花、蒲公英根、陈皮、杜仲雄花、小青柑（桔子经预处理、去果肉、填充连翘叶）、玉米须、甘草、红枣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连翘叶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卢氏县杨献民茶业有限公司